

刻停止或更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於民國 84 年即規劃興建彰林超高壓變電所（以下簡稱彰林 E/S）及南投-彰林 345KV 輸電線路，而中科四期於選取二林基地時，係考量台電公司彰林 E/S 位於園區附近，可提供穩定之電源，因此彰林 E/S 供電範圍亦供蓋中科四期以外之地區；另目前彰化市以南包含埤頭、溪湖、員林、永靖、埔鹽、芳苑、二林、大城、溪州、北斗等鄉鎮民生及工業用電皆由彰化變電所供電，常面臨供電不足之困境，預期本（101）年 6 月彰林 E/S 完工後，即可紓緩南彰化地區民生及工業用電不足情形。
- 二、由於我國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斷層密布，施作線路工程經過斷層帶實難避免，惟斷層帶並非不得為任何建設，僅須符合相關耐震設計規範即可，且彰化斷層屬於第 1 類活動斷層，斷層位置被現代沖積層或山麓堆積物所覆蓋，故目前在地表並未發現斷層露頭，彰化縣政府亦未公告限制興建公有建築物管制範圍，且系爭鐵塔位於彰化平原地區，非位於「建築法」規定之易受海潮、海嘯侵襲等不得興建地區，故台電公司均未違反規定。另台電公司鐵塔基礎均參照地質鑽探資料及其他如風力、地震力等進行設計，其中地震力計算已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考慮近斷層區域之放大效應，採用耐震性較佳之沉箱式基礎，其基礎深度均超過 20 公尺至穩定地層，鐵塔安全性無疑。
- 三、行政院環保署於 90 年 1 月參考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1998 年導論，公告我國「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為 833.3 毫高斯，雖然 99 年時 ICNIRP 調高 60 赫之「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為 2,000 毫高斯，惟我國並未規劃跟進，台電公司則仍將依循較嚴謹之 833.3 毫高斯建議值，並盡力抑低電力設施電磁場。
- 四、由於目前尚無科學技術可以無線方式傳播大量電能電力，台電公司為履行供電義務，仍須設置輸電線路，無法避免導線跨越公私有土地上空。至架空線路施工階段致線下林木損害及砍伐等，台電公司均依各地方政府所定之標準予以補償，惟目前輸電線路所跨越之線下土地損失補償尚無法令依據，台電公司將依未來修法結果辦理線下補償事宜。
- 五、台塑麥寮汽電公司為民間獨立發電業者（簡稱 IPP），其電源線路及電壓與台電公司設計標準不同，相關鐵塔及電氣絕緣等亦不相同，因此台電公司之彰林-溪州 161KV 線無法與台塑公司之麥寮一中寮 345KV 線直接串接進入彰林 E/S。

（三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油品供應商於非離島地區開立發票致民間航空業者購買之航空用油無法適用免徵營業稅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15）

楊委員就油品供應商於非離島地區開立發票致民間航空業者購買之航空用油無法適用免徵營業稅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能源局自民國 91 年起即依「石油基金補助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與運輸費用及差價

補貼申請作業要點」，提供離島地區油品運輸費用補助。查中油公司均依該作業要點向本部能源局申請離島地區油品運輸費用補助。

- 二、另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規定，離島地區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95 年 1 月 6 日中油公司於金門機場設立航空燃油供應站，曾與各航空公司討論是否於離島開立免徵營業稅之發票，惟各航空公司均表示無此需求。未來航空公司如有需求，中油公司當配合辦理。

### (三五二)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行政院退輔會參加大陸地區國際旅遊交易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31)

江委員就行政院退輔會參加大陸地區國際旅遊交易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對於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8 條規定，在大陸地區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並在相關人員提出赴陸申請時，內政部已要求各申請人簽章確實遵守「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其中包括公務員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交流等注意事項。
- 二、按本案組團單位財團法人臺灣觀光協會赴大陸地區參加「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前，行政院陸委會曾回函該協會，應注意維護國家尊嚴，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並向交通部核備。又查行政院退輔會及所屬農場參加國內外旅遊展覽之文宣資料，均以印有完整之機關名稱對外行銷，此次配合該協會之規劃，以企業身分前往參展，各參展單位之推廣資料亦配合參展規定，其內容須符合兩岸慣例，以利在大陸地區進行文宣推廣，既不涉及主權爭議，亦無所謂自我矮化之考量。行政院退輔會並已要求所屬各單位因公務參加兩岸交流活動時，應採對等、互惠之原則辦理。
- 三、針對公務員及各民間團體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政府已宣布相關規範及注意事項，且政府立場向來堅定，代表國家之象徵，包括國旗、國歌、行政院等機關官銜，均不可逕行移除、塗掉或修改。陸委會將與相關機關加強聯繫與溝通，並強化公務員赴陸規範。

### (三五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文玲就嘉義縣東石鄉破獲毒魚集團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33)

黃委員就嘉義縣東石鄉破獲毒魚集團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環保署於本(101)年 5 月 24 日報載當日，即函請嘉義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赴現場查核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氰化鉀之運作情形，抽樣檢驗確認該毒魚物質之種類(氰